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相關要點與運作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一)任務

1. 研擬各年級之學年課程計劃。
2.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3.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評鑑計劃。

(二)運作方式

由各學年召集人負責召集，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二、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

(一)任務

1.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年級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劃。
2. 配合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計劃，研擬各學習領域之學年度課程計劃。
3. 進行領域內精進教學的專業對話。
4. 進行領域內多元評量策略的專業對話。

(二)運作方式

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負責召集，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一)任務

1.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2. 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3. 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4. 訂定課程評鑑計畫並進行課程評鑑
5. 審議各年級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領域課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課程學習節數）。
6. 規劃校訂課程、特色課程
7. 選修課程之規劃
8. 審議需採計授課節數之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課程計畫
9. 訂定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二)運作方式

1. 校長為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每學期至少二次，如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校長應於連署完成後七日內召開臨時會議。校長亦得依校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2. 提案之提出除由校長交議外，需經委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
3. 委員會需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若為審查學校課程計畫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教育局核備。

4. 委員會議之提案及臨時提案人數多數同意始可決議通過，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肆、學校課程計畫內容

(一)學年課程計畫之內容包括：

1. 該年級每一個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
2. 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3.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4. 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5. 班級彈性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6. 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7. 教學評量方針。
8. 校訂(本)課程規劃。
9. 跨領域課程規劃。

(二)學習領域之全校課程計畫的內容包括：

1. 本校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2. 各學習領域各年級重點與課程目標。
3.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三)學習領域之學年課程計畫的內容包括：

1. 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2. 該學習領域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3.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4. 班級彈性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5. 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6. 教學評量方針。

(四)全校課程方案之內容包括：

1.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2.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3. 各年級每週上課天數(即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4. 彈性教學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
5. 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6. 本校教師之課程發展會議時間(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各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發展時間)。

伍、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